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又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063號、第458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又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趁店員簡信慧不注意之際」，應更正為「趁店員不注意之際」。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8行所載「AHC超水感淨亮涼感防曬精華1瓶、薇佳微晶3D全能淡斑精華2瓶、雪芙蘭極致水潤護唇膏4g濃潤1瓶、雪芙蘭極致水潤護唇膏4g修護2瓶、雪芙蘭極致水潤護唇膏4g水漾1瓶、曼秀雷敦男士海洋清爽沐浴乳1瓶、曼秀雷敦男士洗髮精1瓶、媚比琳FITME水啵啵裸妝乳1瓶」，應補充為「AHC超水感淨亮涼感防曬精華（40ml）1瓶、薇佳微晶3D全能淡斑精華（15g）2瓶、雪芙蘭極致水潤護唇膏（4g）濃潤1瓶、雪芙蘭極致水潤護唇膏（4g）修護2瓶、雪芙蘭極致水潤護唇膏（4g）水漾1瓶、曼秀雷敦男士海洋清爽沐浴乳（650ml）1瓶、曼秀雷敦男士洗髮精（550ml）抗屑冰涼1瓶、媚比琳FITME水啵啵裸妝乳（30ml）1瓶」。

(三)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3行所載「嗣為簡信慧發覺並報警處理」，應更正為「嗣為該店店員發覺並報警處理」。

(四)犯罪事實欄二、第3行所載「趁店員洪葦筑不注意之際」，

01 應更正為「趁店員不注意之際」。

02 (五)犯罪事實欄二、倒數第2、3行所載「嗣為洪葦筑發覺並報警
03 處理」，應更正為「嗣為該店店員發覺並報警處理」。

04 (六)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代理人洪葦筑簽立之贓物認領保管單、
05 告訴代理人簡信慧提出之遭竊物品清單各1份」。

06 二、本院審酌被告謝又菁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不佳，且其正值壯年，
08 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
09 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物安
10 全，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
11 段、所竊財物價值、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
12 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3年度偵字第45063號偵查卷〈下稱
13 第45063號偵卷〉第5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
14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分
15 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8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0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1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查：附表編號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物，屬被告該次
23 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24 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
25 並無過苛之虞，是以如附表編號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
26 之犯罪所得，自應在該次竊盜犯行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三)另被告所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
30 PharmaactTONIC頭皮沁涼潤絲洗髮精（550ML）1罐，固亦為
31 其犯罪所得，惟經警扣案並發還告訴代理人洪葦筑，此有贓

01 物認領保管單1份（見第45063號偵卷第14頁）在卷可佐，揆
02 諸前揭規定，此部分毋庸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 槿 慧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

18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	謝又菁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AHC超水感淨亮涼感防曬精華（40ml）壹瓶、薇佳微晶3D全能淡斑精華（15g）貳瓶、雪芙蘭極致水潤護唇膏（4g）濃潤壹瓶、雪芙蘭極致水潤護唇膏（4g）修護貳瓶、雪芙蘭極致水潤護唇膏（4g）水漾壹瓶、曼秀雷敦男士海洋清爽沐浴乳（650ml）壹瓶、曼秀雷敦男士洗髮精（550ml）抗屑冰涼壹瓶、媚比琳FITME

01

		水啵啵裸妝乳 (30ml) 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	謝又菁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45063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45833號

07 被 告 謝又菁 女 47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謝又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4 3年6月28日16時44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
15 之「寶雅三重正義店」，趁店員簡信慧不注意之際，徒手竊
16 取店內貨架上之AHC超水感淨亮涼感防曬精華1瓶、薇佳微晶
17 3D全能淡斑精華2瓶、雪芙蘭極致水潤護唇膏4g濃潤1瓶、雪
18 芙蘭極致水潤護唇膏4g修護2瓶、雪芙蘭極致水潤護唇膏4g
19 水漾1瓶、曼秀雷敦男士海洋清爽沐浴乳1瓶、曼秀雷敦男士
20 洗髮精1瓶、媚比琳FITME水啵啵裸妝乳1瓶 (價值共計新臺
21 幣【下同】4,271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嗣為簡
22 信慧發覺並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始查悉
23 上情。

24 二、謝又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
25 月28日17時35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
26 之「日藥本舖三重店」，趁店員洪葦筑不注意之際，徒手竊

01 取店內貨架上之PharmaactTONIC頭皮沁涼潤絲洗髮精550ML1
02 罐（價值計199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嗣為洪葦
03 筑發覺並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始查悉上
04 情。

05 三、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由簡信慧、日藥本舖股份有限
06 公司委由洪葦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又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9 諱，核與告訴代理人簡信慧、洪葦筑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
10 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1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及
12 贓物照片附卷可稽，監視錄影器光碟扣案為證，足認被告自
13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15 犯2次竊盜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6 被告所竊取之上開物品，為犯罪所得，未據合法發還之物
17 品，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4 檢 察 官 陳 柏 文